

「投資個體」翻譯草案（2013 年版）

投資個體

（2013 年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2 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 27 號之修正）

徵 求 意 見 函

（有意見者請於 102 年 5 月 30 日前，將意見以電子郵件方式寄至 tifrs@ardf.org.tw）

財 團 中 華 民 國 會 計 研 究 發 展 基 金 會
法 人 臺 灣 財 務 報 導 準 則 委 員 會

「投資個體」（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2 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 27 號之修正）

簡介

本文件訂定對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合併財務報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2 號「對其他個體之權益之揭露」及國際會計準則第 27 號「單獨財務報表」之修正。此等修正源自於 2011 年 8 月發布之「投資個體」草案。

本修正定義投資個體，並對投資個體引進應將特定子公司納入合併報表之例外規定。此等修正要求投資個體應於其合併及單獨財務報表中，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金融工具」之規定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該等子公司。此等修正亦於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2 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 27 號中引進對投資個體之新揭露規定。

企業應於 2014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適用此等修正內容，並得提前適用。

提及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

若企業適用此等修正，但尚未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則對於本文件所有提及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應解讀為提及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合併財務報表」之修正

- IN7A 2012 年 10 月發布之「投資個體」（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2 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 27 號之修正）引進應將所有子公司納入合併報表之原則之例外規定。該修正定義投資個體，並規定母公司為投資個體者，應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金融工具」¹之規定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其特定投資子公司，而非將該等子公司納入母公司之合併及單獨財務報表中。此外，該修正於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2 號「對其他個體之權益之揭露」及國際會計準則第 27 號「單獨財務報表」中引進與投資個體相關之新揭露規定。
- IN12 對子公司權益之揭露規定，明定於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2 號。
- 2 為符合第 1 段之目的，本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 (a) 規定控制一個或多個其他個體（子公司）之個體（母公司）提出合併財務報表；
 - (b) 定義*控制*之原則，並建立以控制作為合併報表之基礎；
 - (c) 訂定如何應用控制原則以辨認投資者是否控制被投資者，且因而須將被投資者納入合併報表；
 - (d) 訂定編製合併財務報表之會計規定；及
 - (e) 定義投資個體，並就投資個體之特定子公司納入合併報表訂定例外規定。
- 3 ...
- 4 個體係母公司者應提出合併財務報表。除下列所述者外，本國際財務報導準則適用於所有個體：
- (a) 母公司若符合下列所有情況，無須提出合併財務報表：
 - (i) 其係由另一個體完全擁有之子公司或部分擁有之子公司，而其所有其他業主（包括無表決權之業主）已被告知且不反對母公司不提出合併財務報表；
 - (ii) 其債務或權益工具未於公開市場（國內或國外證券交易所或店頭市場，包括當地及區域性市場）交易；

¹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合併財務報表」第 C7 段說明「若企業適用本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但尚未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則對於本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所有提及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應解讀為提及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

- (iii) 其未因欲於公開市場發行任何形式之工具，而向證券委員會或其他主管機關申報財務報表，或正在申報之程序中；及
 - (iv) 其最終母公司或任何中間母公司已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合併財務報表供大眾使用。
- (b) 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員工給付」之退職後給付計畫或其他長期員工給付計畫。
- (c) 若一投資個體依本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31 段之規定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所有子公司，則其無須提出合併財務報表。

決定一個體是否為投資個體

27 母公司應決定其是否為投資個體。投資個體係指一個體：

- (a) 為提供投資者投資管理服務之目的而自一個或多個投資者取得資金；
- (b) 向投資者承諾其經營目的係純為來自資本增值、投資收益或兩者之報酬而投入資金；且
- (c) 以公允價值基礎衡量及評估其幾乎所有投資之績效。

第 B85A 至 B85M 段提供相關之應用指引。

28 一個體評估其是否符合第 27 段所述之定義時，應考量其是否具有下列投資個體之典型特性：

- (a) 其有超過一項投資（見第 B85O 及 B85P 段）；
- (b) 其有超過一個投資者（見第 B85Q 至 B85S 段）；
- (c) 其有非屬該個體關係人之投資者（見第 B85T 及 B85U 段）；及
- (d) 其有以權益或類似權益為形式之所有權權益（見第 B85V 及 B85W 段）。

缺乏任一此等典型特性，未必會導致一個體不符合被分類為投資個體。未具有所有此等典型特性之投資個體須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2 號「對其他個體之權益之揭露」第 9A 段之規定提供額外揭露。

29 若事實及情況顯示，構成投資個體定義之三要素（如第 27 段所述）或投資個體之典型特性（如第 28 段所述）中有一項或多項改變，母公司應重新評估其是否為投資個體。

- 30 一母公司不再為投資個體或成為投資個體，應自狀態變動發生之日起，推延處理其狀態之變動（見第 B100 及 B101 段）。

投資個體：合併報表之例外規定

- 31 除第 32 段所述者外，當投資個體取得對另一個體之控制時，不應將其子公司納入合併報表或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3 號。反之，投資個體應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²之規定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投資子公司。
- 32 雖有第 31 段之規定，若一投資個體有一提供與投資個體投資活動（見第 B85C 至 B85E 段）相關之服務之子公司，該投資個體應依本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9 至 26 段之規定將該子公司納入合併報表，並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3 號之規定於所有此類子公司之收購。
- 33 投資個體之母公司應將其控制之所有個體（包括透過投資個體子公司所控制者）納入合併報表，除非母公司本身係投資個體。

附錄 A

...

集團 ...

投資個體 係指一個體：

- (a) 為提供投資者投資管理服務之目的而自一個或多個投資者取得資金；
- (b) 向投資者承諾其經營目的係純為來自資本增值、投資收益或兩者之報酬而投入資金；且
- (c) 以公允價值基礎衡量及評估其幾乎所有投資之績效。

²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合併財務報表」第 C7 段說明「若企業適用本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但尚未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則對於本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所有提及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應解讀為提及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

附錄 B

決定一個體是否為投資個體

B85A 一個體評估其是否為投資個體時，應考量所有事實及情況，包括其目的及設計。具備第 27 段所列示投資個體定義三要素之個體即為投資個體。第 B85B 至 B85M 段對定義中之要素有更詳細之說明。

經營目的

B85B 投資個體之定義規定個體之目的係純為資本增值、投資收益（諸如股利、利息或租金收入）或兩者而投資。顯示個體投資目的之文件（諸如個體之發行備忘錄、由個體發行之出版品及其他公司或合夥文件）通常會提供投資個體經營目的之證據。進一步之證據可能包括個體向其他方（諸如潛在投資者或潛在被投資者）自我表述之方式；例如，一個體可能表述其業務係為資本增值而提供中期投資。反之，一個體自我表述為以與被投資者聯合開發、製造或行銷產品為目的之投資者，則其經營目的與投資個體之經營目的並不一致，因該個體將自開發、製造或行銷活動及自其投資中賺得報酬（見第 B85I 段）。

B85C 投資個體可能直接或透過子公司對第三方及其投資者提供與投資相關之服務（例如投資諮詢服務、投資管理、投資支援及行政服務），即使該等活動對該個體係屬重大活動。

B85D 投資個體亦可能直接或透過子公司參與下列與投資相關之活動，若此等活動係為使來自被投資者之投資報酬（資本增值或投資收益）最大化而進行，且此等活動對投資個體並不代表一個別之重大經營活動或一個別之重大收益來源：

- (a) 對被投資者提供管理服務及策略性諮詢；及
- (b) 對被投資者提供財務支援（諸如貸款、資本承諾或保證）。

B85E 若投資個體有一子公司，該子公司對該個體或其他方提供與投資相關之服務或活動（諸如第 B85C 至 B85D 段所述者），則應依第 32 段之規定將該子公司納入合併報表。

退出策略

B85F 一個體之投資計畫亦提供其經營目的之證據。區分投資個體與其他個體之一項特性為，投資個體不打算無限期中持有其投資；其將於一有限期間持有其投資。由

於權益投資及非金融資產投資可能被無限期地持有，投資個體應有個體計劃如何自其幾乎所有權益投資及非金融資產投資中實現資本增值之書面退出策略。投資個體亦應對可能被無限期地持有之任何債務工具（例如永久債務投資）備有退出策略。該個體無須對每一個別投資備有特定之書面退出策略，但應為不同類型或組合之投資辨認不同之可能策略，包括退出該等投資之實質性時程。就此項評估之目的而言，僅為違約事件（諸如違反契約條款或未履行契約義務）所建立之退出機制不應視為退出策略。

B85G 退出策略可能依投資類型而不同。對私募權益證券之投資而言，退出策略之例包括初次上市櫃、私募、業務之出售、分配對被投資者之所有權權益（予投資者）及資產之出售（包括被投資者清算時，被投資者資產之出售）。對於公開市場交易之權益投資而言，退出策略之例包括於私募或於公開市場出售其投資。對不動產投資而言，退出策略之例包括透過專門不動產自營商或公開市場出售不動產。

B85H 投資個體可能投資與該個體連結之另一投資個體，該另一投資個體因法令、稅務或類似商業理由而成立。在此情況下，若作為被投資者之投資個體已為其投資備有適當之退出策略，則作為投資者之投資個體無須為該投資備有退出策略。

投資之收益

B85I 若一個體或包含該個體之集團（亦即，由該投資個體之最終母公司控制之集團）之另一成員取得（或其目的係為取得）來自該個體之投資之其他利益，而該利益係非屬被投資者關係人之其他方所無法取得者，則該個體並非純為資本增值、投資收益或兩者而投資。此等利益包括：

- (a) 對被投資者之流程、資產或技術之取得、使用、交換或利用。此包括個體或集團之另一成員對取得任一被投資者之資產、技術、產品或勞務具有不成比例之權利或專屬之權利；例如，藉由持有自被投資者購買某資產（若該資產之發展被認定為成功）之選擇權；
- (b) 個體或集團之另一成員與被投資者間之開發、生產、行銷或提供產品或勞務之聯合協議（如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1 號所定義）或其他協議；
- (c) 被投資者所提供作為個體或集團之另一成員借款協議擔保之財務保證或資產（惟投資個體仍能以對被投資者之投資作為其任何借款之擔保）；
- (d) 個體之關係人所持有自該個體或集團之另一成員購買該個體之被投資者所有權權益之選擇權；
- (e) 除第 B85J 段所述者外，個體或集團之另一成員與被投資者間之交易：
 - (i) 係基於非屬該個體、集團之另一成員或被投資者之關係人之個體無法適

用之條款；

(ii) 非按公允價值；或

(iii) 代表被投資者或個體之經營活動（包括集團之其他個體之經營活動）之重大部分。

B85J 為自綜效（此綜效可增加來自被投資者之資本增值及投資收益）中受益，一投資個體可能有對相同產業、市場、地區投資超過一個被投資者之策略。雖有第 B85I 段(e)之規定，一個體並不會僅因該等被投資者彼此間有交易而不符合被分類為投資個體。

公允價值衡量

B85K 投資個體定義之一基本要素係其以公允價值基礎衡量及評估其幾乎所有投資之績效，因採用公允價值較（例如）將子公司納入合併報表或對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權益採用權益法產生更攸關之資訊。一投資個體為證明其符合此一定義之要素，該個體：

- (a) 對投資者提供公允價值資訊，且每當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規定或允許採用公允價值時，於其財務報表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幾乎所有投資；及
- (b) 在內部向該個體之主要管理人員（如國際會計準則第 24 號所定義）報告公允價值資訊，該等主要管理人員係採用公允價值作為評估其幾乎所有投資之績效及制定投資決策之主要衡量屬性。

B85L 為符合第 B85K 段(a)之規定，投資個體將：

- (a) 選擇採用國際會計準則第 40 號「投資性不動產」中之公允價值模式處理任何投資性不動產；
- (b) 對關聯企業及合資之投資，選擇國際會計準則第 28 號中適用權益法之豁免；及
- (c) 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之規定，按公允價值衡量其金融資產。

B85M 投資個體可能有部分非投資性資產（諸如總部不動產及相關設備），亦可能有金融負債。第 27 段(c)中投資個體定義之公允價值衡量要素適用於投資個體之投資。因此，投資個體無須按公允價值衡量其非投資性資產或其負債。

投資個體之典型特性

B85N 一個體決定其是否符合投資個體之定義時，應考量其是否呈現投資個體之典型特性（見第 28 段）。缺乏一項或多項此等典型特性，未必會使一個體不符合被分類為投資個體，但顯示需要額外判斷以決定該個體是否為投資個體。

超過一項投資

B85O 投資個體通常持有數個投資以分散風險並最大化其報酬。一個體可能直接或間接持有一投資組合，例如藉由持有對另一投資個體之單一投資，該另一投資個體本身持有數個投資。

B85P 有時個體可能持有單一投資。惟持有單一投資未必會使一個體不符合投資個體之定義。例如，於下列情況下，投資個體可能僅持有單一投資：

- (a) 該個體仍在開辦期間且尚未辨認出合適之投資，因而尚未執行投資計畫以取得數個投資；
- (b) 該個體尚未進行其他投資以取代其已處分之投資；
- (c) 在個人投資者無法取得某單一投資之情況下（例如，當所需之最低投資金額對個人投資者而言過高時），該個體係為集合數個投資者之資金以投資該單一投資而建立；或
- (d) 該個體正處於清算程序中。

超過一個投資者

B85Q 通常投資個體會由數個投資者集合其資金以取得其個別可能無法取得之投資管理服務或投資機會。具有數個投資者會使該個體或包含該個體之集團之其他成員較不可能取得資本增值或投資收益以外之利益（見第 B85I 段）。

B85R 或者，投資個體可能係由（或為了）單一投資者（該單一投資者代表或支持更廣泛投資者群體利益）成立。例如，退休金基金、政府投資基金或家族信託。

B85S 有時個體亦可能暫時僅有單一投資者。例如，於下列情況下，投資個體可能僅有單一投資者：

- (a) 該個體處於初次發行期間，該期間尚未到期且該個體正積極辨認適當之投資者；
- (b) 該個體尚未辨認出適當之投資者以取代已贖回之所有權權益；或

(c) 該個體正處於清算程序中。

非關係人投資者

B85T 通常投資個體有數個非屬該個體（或包含該個體之集團之其他成員）關係人（如國際會計準則第 24 號所定義）之投資者。有非關係人投資者將使該個體（或包含該個體之集團之其他成員）較不可能取得資本增值或投資收益以外之利益（見第 B85I 段）。

B85U 惟即使個體之投資者與個體有關係，該個體可能仍符合為一投資個體。例如，投資個體可能為其一群員工（諸如主要管理人員）或其他關係人投資者設立一單獨之「平行」基金（該基金對應個體之主要投資基金之投資）。「平行」基金可能符合為一投資個體，即使其投資者均為關係人。

所有權權益

B85V 投資個體通常（但無須）為一單獨之法律個體。投資個體之所有權權益通常為權益或類似權益（例如合夥權益）之形式，而投資個體之淨資產按比例份額分配至該等權益或類似權益。惟，有不同類別之投資者（某些投資者僅對特定投資或投資群組有權利，或對淨資產有不同之比例份額），並不排除一個體成為投資個體。

B85W 此外，具有重大所有權權益為債務（依其他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規定並不符合權益之定義者）形式之個體，可能仍符合為投資個體，前提是債務持有人暴露於來自個體淨資產公允價值變動之變動報酬。

投資個體狀態變動之會計處理

B100 當一個體不再為投資個體時，該個體對先前依第 31 段規定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任何子公司，應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3 號。狀態變動日應為認定收購日。當衡量由認定收購所產生之任何商譽或廉價購買利益時，子公司於認定收購日之公允價值應能代表所移轉之認定對價。所有子公司應自狀態變動日起，依本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9 至 24 段之規定，被納入合併報表。

B101 當一個體成為投資個體時，除依第 32 段之規定應持續納入合併報表之任何子公司外，該個體於狀態變動日應停止將其子公司納入合併報表。投資個體對於停止納入合併報表之子公司應適用第 25 及 26 段之規定，如同投資個體於該日已喪失對該等子公司之控制。

附錄 C

- C1B 2012 年 10 月發布之「投資個體」（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2 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 27 號之修正），修正第 2、4、C2A、C6A 段及附錄 A，並新增第 27 至 33、B85A 至 B85W、B100 至 B101 及 C3A 至 C3F 段之規定。企業應於 2014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適用該等修正內容，並得提前適用。企業若提前適用該等修正內容，應揭露該事實，且應同時適用包含於「投資個體」之所有修正內容。
- C2A 雖有國際會計準則第 8 號第 28 段之規定，當本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一次適用時，及當修正本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投資個體」第一次適用時（如較晚時），企業僅須對本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初次適用日之前一年度期間（「前一期」）列報國際會計準則第 8 號第 28 段(f)所規定之量化資訊；企業亦得對當期或較早比較期間列報此等資訊，惟非屬必要。
- C3A 於初次適用日，企業應以存在於該日之事實及情況為基礎評估其是否為投資個體。若企業於初次適用日作出其為投資個體之結論，則該企業應適用第 C3B 至 C3F 段之規定而非第 C5 至 C5A 段之規定。
- C3B 除依第 32 段之規定被納入合併報表之任何子公司（該等子公司適用第 C3 及 C6 段或第 C4 至 C4C 段，視何者攸關）外，投資個體應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其每一投資子公司，如同本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規定自過去即已生效。投資個體應將下列兩者間之差額，追溯調整初次適用日之前一年度期間及前一期開始日之權益：
- (a) 子公司之先前帳面金額；及
 - (b) 投資個體對投資子公司之公允價值。
- 先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任何公允價值調整累計金額，應於初次適用日之前一年度期間開始日轉至保留盈餘。
- C3C 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3 號「公允價值衡量」之日前，投資個體應使用先前向投資者或管理階層報告之公允價值金額，若該等金額代表於評價基準日在公平交易下，已充分了解並有成交意願之雙方據以交換投資之金額。
- C3D 若依第 C3B 至 C3C 段之規定衡量投資子公司於實務上不可行（如國際會計準則第 8 號所定義），則投資個體應自實務上可適用第 C3B 至 C3C 段規定之最早期間（可能為當期）之開始日，適用本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規定。投資者應追溯調整初次適用日之前一年度期間，除非實務上可適用本段規定之最早期間之開始日為當期。若為此種情況，應於當期之開始日認列對權益之調整。

- C3E 若投資個體於本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初次適用日之前，已處分投資子公司或已喪失對投資子公司之控制，則投資個體對其先前之會計處理無須調整。
- C3F 若個體適用「投資個體」修正之期間晚於首次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則第 C3A 至 C3E 段所提及之「初次適用日」應解讀為「首次適用 2012 年 10 月發布之「投資個體」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2 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 27 號之修正）之年度報導期間之開始日」。
- C6A 雖有第 C3B 至 C5A 段提及初次適用日之前一年度期間（「前一期」），企業亦得對較早表達期間列報已調整之比較資訊，惟非屬必要。若企業對較早表達期間列報已調整之比較資訊，則所有第 C3B 至 C5A 段提及之「前一期」，應解讀為「列報已調整比較資訊之最早比較期間」。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合併財務報表」結論基礎之修正

下列文字為第 BC8 及 BC206 段新增之註解。

2012 年 10 月發布之「投資個體」（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2 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 27 號之修正）引進應將所有子公司納入合併報表之原則之例外規定。該修正定義投資個體，並規定母公司為投資個體者應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其特定投資子公司，而非將該等子公司納入合併報表。此等修正於第 BC215 至 BC317 段中討論。

投資個體合併報表之例外規定（2012 年修正）

背景

- BC215 2012 年 10 月理事會發布「投資個體」（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2 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 27 號之修正），對定義為「投資個體」之個體類別提供合併報表之例外規定。理事會於其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研議過程中，增加投資個體之計畫至其議程中，作為對草案第 10 號所收到意見之回應。
- BC216 理事會先前已考量此議題。2002 年國際會計準則第 27 號草案之回應者要求理事會對創業投資組織、私募股權個體及類似組織之子公司提供合併報表之例外規定。因理事會不認為，當適用控制模式於編製合併報表時應對個體類型或投資類型加以區分，故當時理事會決議不引進此種例外。理事會亦不同意管理階層持有投資之理由應用以決定該投資是否納入合併報表。理事會作出結論，對於在創業投資組織、私募股權個體及類似組織控制下之投資，若將該等投資納入合併財務報表，從而揭露其所控制個體之營運範圍，此種財務報表最能滿足使用者對資訊之需求。
- BC217 草案第 10 號中各項提議之範圍與國際會計準則第 27 號中各項提議之範圍相同。國際會計準則第 27 號規定，不論報導個體之性質為何，報導個體應將所有被控制個體納入合併報表。草案第 10 號之回應者質疑將所控制之被投資者納入合併報表之投資個體財務報表之有用性。該等回應者指出某些國家之會計規定（包括美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歷來已提供要求投資個體按公允價值衡量其所有投資（包括其所控制之該等投資）之特定產業指引。回應者認為投資個體僅為資本增值、投資收益（例如股利或利息）或兩者而持有投資。此等投資個體之財務報表使用者告訴理事會，投資之公允價值及對投資個體如何衡量其投資之公允價值之了解係為最有用之資訊。

- BC218 再者，草案第 10 號之回應者認為投資個體之合併財務報表可能妨礙使用者評估投資個體財務狀況及經營結果之能力，因其強調被投資者（而非投資個體）之財務狀況、營運及現金流量。投資個體經常持有按公允價值報導之某些個體之非控制權益，以及持有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現行原則納入合併報表之其他個體之控制權益。因投資個體係以一類似之目的（來自資本增值、投資收益或兩者之報酬）而持有所有投資，故以超過一項基礎報導各項投資妨礙財務報表內之可比性。此外，部分被合併之項目可能係按歷史成本衡量，此作法扭曲投資個體之績效評估，亦無法反映個體管理業務之方式。
- BC219 草案第 10 號之回應者亦認為當投資個體將其控制之個體納入合併報表時，則其無須提供有關公允價值衡量之揭露（若子公司係按公允價值衡量時會被要求提供之揭露）。例如，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7 號「金融工具：揭露」僅與已認列之金融資產及負債有關。對納入合併報表之子公司之投資，並無提供有關公允價值揭露之規定。有關公允價值及決定公允價值時所採用之方法與輸入值之資訊，對使用者制定有關對投資個體之投資決策極為重要。投資個體之投資者對其於該個體之權益之公允價值有興趣且經常按公允價值基礎（即其於投資個體之投資係以該個體淨資產之份額為基礎）與投資個體進行交易。報導幾乎所有投資個體淨資產之公允價值使該個體之投資者更容易辨認其於該等淨資產之份額之價值。
- BC220 2011 年 8 月理事會發布「投資個體」草案回應此回饋意見。「投資個體」草案提議投資個體將須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金融工具」（或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若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尚未適用）之規定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對子公司（除提供投資相關服務之子公司外）之投資。「投資個體」草案之大多數回應者因第 BC217 至 BC219 段所述之理由而廣泛地支持提議之合併報表之例外規定。
- BC221 理事會與美國財務會計準則理事會（FASB）共同執行研議，形成「投資個體」草案之發布及投資個體之最終規定。第 BC289 至 BC291 段進一步討論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與美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之投資個體指引之相似處及相異處。

計畫之範圍

- BC222 「投資個體」草案提議提供投資個體一有限範圍之合併報表之例外規定。多位「投資個體」草案之回應者要求理事會擴大其提議之範圍。
- BC223 部分回應者要求理事會擴大計畫之範圍，以規定投資個體按公允價值衡量其所有投資。惟理事會注意到在多數情況下，現有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規定或允許投資個體按公允價值衡量所持有之投資。例如一個體：
- (a) 可選擇國際會計準則第 40 號「投資性不動產」中公允價值選項；及

(b) 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或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之規定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其金融資產，當該等資產係以公允價值基礎管理。

因此，理事會決議限制計畫之範圍，僅提供投資個體合併報表之例外規定。

BC224 其他回應者要求擴大合併報表之例外規定。特別是來自保險產業之回應者要求將其對保險投資基金之權益納入合併報表之例外規定。該等回應者主張，將其對保險投資基金權益之公允價值列報為單行項目，以及將其對保單持有人（收取來自該等投資基金之報酬者）負債之現值列報為單行項目，會較編製合併報表提供使用者更有用之資訊。理事會注意到對保險人於保險投資基金之權益提供合併報表之例外規定，已超出投資個體計畫（該計畫本意係為投資個體提供合併報表之例外規定）之範圍。此外，合併報表之任何新增例外規定，將需理事會進一步工作以定義可能適用該等例外規定之個體。理事會注意到此合併報表之新增例外規定並未於該計畫範圍內考量，亦未公開徵求意見。因此，理事會決議不擴大所提議之合併報表之例外規定。

BC225 其他回應者要求理事會提供指引，使投資個體之投資者得採用報導該投資個體之每股淨資產價值，作為衡量其對該投資個體投資之公允價值之實務權宜作法。美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存有類似之指引。理事會曾考量於其對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3 號「公允價值衡量」之研議中提供此種實務權宜作法，但因當時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中對於投資個體並無特定之會計指引，且因全世界各轄區計算淨資產價值有不同實務作法，故理事會決議反對此種作法。理事會決議，就對投資個體之投資提供公允價值衡量之指引，已超出投資個體計畫之範圍。理事會制定投資個體之定義，以辨認那些個體符合合併報表之例外規定。該定義並非被設計用以決定那些個體符合公允價值衡量之實務權宜作法。再者，理事會仍擔心淨資產價值於不同轄區可能會有不同之計算。因此，理事會決議，不提供淨資產價值之公允價值衡量之實務權宜作法，作為投資個體計畫之一部分。

BC226 理事會決定對合併報表之例外規定採用個體基礎法。亦即，合併報表之例外規定係以擁有子公司之個體之類型為基礎。理事會曾考量對合併報表之例外規定提供資產基礎法。於資產基礎法下，個體將考量其與每一子公司之關係及每一子公司（亦即，每一個別資產）之特性，以決定公允價值衡量是否較合併報表更為適當。惟理事會決議保留「投資個體」草案所提議之個體基礎合併報表之例外規定。理事會擔心資產基礎法會使任何持有攸關資產之個體可採用該例外規定，而顯著擴大合併報表之例外規定。此將代表理事會於本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所制定之合併報表模式有重大觀念改變。此外，理事會認為投資個體有獨特之經營模式，而使子公司按公允價值報導較納入合併報表更為適當。個體基礎法可反映投資個體之獨特經營模式。

BC227 理事會亦考量提供選項允許投資個體將子公司納入合併報表或透過損益按公允價

值衡量子公司。惟理事會相信提供此選項將與其觀點（公允價值資訊對所有投資個體係為最攸關之資訊）不一致。再者，提供此選項將減少不同投資個體間之可比性。因此，理事會決議投資個體須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子公司。

評估投資個體狀態之方法

- BC228 於「投資個體」草案中，理事會提議個體必須符合六項條件始符合為一投資個體。此等條件係以美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美國財務會計準則理事會會計準則彙編（*FASB Accounting Standards Codification*®）之主題 946「金融服務－投資公司」）之指引為基礎。
- BC229 許多回應者關切，要求個體符合「投資個體」草案中所提議之所有六項條件將為過度規範，其認為所提議之條件不適當地聚焦於投資個體之架構而非其經營模式，且並不允許使用判斷以決定一個體是否為投資個體。此等回應者說明，較少規範之方法以評估條件，將導致有類似經營模式之個體更一致之報導。
- BC230 此外，許多回應者認為「投資個體」草案提議之六項條件，並未提供投資個體之一般說明及為何公允價值衡量對投資個體之子公司更為攸關之解釋。因投資個體之觀念對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係新觀念，該等回應者認為指引應包括較一般性之投資個體定義（而非僅有投資個體之條件）及合併報表之例外規定之正當理由。
- BC231 為回應來自各回應者之意見，理事會決議以「投資個體」草案原提議之部分條件為基礎提供投資個體之定義。符合投資個體定義之個體不得將其所控制之子公司（提供投資相關服務或活動之子公司除外）納入合併報表。
- BC232 回應者指出，部分所提議之條件過於嚴格且將不適當地排除某些結構，使其不符合為投資個體，理事會同意其看法。理事會相信實務上存有個體並未符合「投資個體」草案所述之一項或多項條件之結構，但仍應符合為投資個體。例如，「投資個體」草案規定投資個體須有超過一個投資者；理事會認為有單一投資者之某些退休金基金、主權財富基金及其他投資基金應符合為投資個體。再者，回應者表示「投資個體」草案之應用指引對嚴格條件提供過多例外。
- BC233 因此，理事會決議個體無須滿足剩餘條件以符合投資個體之定義及符合合併報表之例外規定。惟理事會注意到剩餘條件代表投資個體之典型特性，故決議將此等典型特性包含於投資個體之指引中，以幫助個體判定其是否符合為投資個體。若個體並未呈現一項或多項典型特性，則顯示需要額外之判斷以決定該個體是否符合投資個體之定義。因此，理事會亦決議未具有一項或多項典型特性之投資個體將須揭露其如何仍符合投資個體之定義。
- BC234 理事會認為未呈現投資個體典型特性之個體不太可能會符合投資個體之定義。惟

在罕見情況下有其可能。例如，有單一投資者且未發行權益形式之所有權權益之退休金基金可能符合為投資個體，即使其暫時（例如個體開始時或逐漸結束時）僅持有單一投資。

- BC235 理事會認為定義投資個體及描述其典型特性，於清楚定義符合合併報表之例外規定之該等個體與避免使用明顯界線間達到平衡。此外，此方法允許定義獨立存在，並提供清楚說明（而非例外規定）之應用指引。

投資個體之定義

- BC236 投資個體之定義具有區分投資個體與其它類型個體之三項基本要素。

投資管理服務

- BC237 理事會注意到投資個體基本活動之一，係自投資者取得資金以提供該等投資者投資管理服務。理事會相信提供投資管理服務將投資個體與其它個體加以區分。因此，理事會決議投資個體之定義應敘明投資個體自投資者取得資金並提供投資者投資管理服務。

經營目的

- BC238 理事會相信一個體之活動及經營目的對決定其是否為投資個體極具關鍵。投資個體自投資者募集資金並投入該等資金以純自資本增值、投資收益或兩者取得報酬。因此，理事會決議投資個體之定義應敘明投資個體向投資者承諾其經營目的係為提供投資管理服務並純為來自資本增值、投資收益或兩者之報酬而投入資金。
- BC239 若一個體對第三方提供重大投資相關服務，則「投資個體」草案並不允許該個體符合為一投資個體。雖然部分回應者同意此規定，其他回應者則主張投資個體應被允許對第三方提供此種服務。渠等主張對第三方提供該等投資相關服務係僅為投資個體投資活動之擴大，應不禁止一個體符合為一投資個體。理事會同意此等主張，並作出結論，提供此種服務係在投資個體之經營模式內。雖然此種個體可自提供投資相關服務賺取手續費收入，其唯一經營目的仍為資本增值、投資收益或兩者而投資（無論是為其本身、為投資者或為外部人士）。
- BC240 理事會注意到投資個體有時可能持有對其投資活動提供投資相關服務之子公司之權益。理事會不認為此種子公司之存在應禁止一個體符合為一投資個體，即使該等服務係屬重大或除對該個體外對第三方亦提供該等服務。理事會視此種服務為投資個體營運之擴大，因此作出結論，應將提供該等服務之子公司納入合併報表。
- BC241 理事會考量禁止投資個體從事某些活動，例如對被投資者提供財務支援或積極管理被投資者。惟理事會了解投資個體可能從事此等活動以最大化被投資者之整體

價值（即最大化資本增值），而非取得其他利益。因此，理事會相信此等活動能與投資個體之整體活動一致，只要此等活動不代表一個別之重大經營活動或資本增值以外之收益來源，即不應禁止。

BC242 理事會擔心符合投資個體定義之個體可能被加入一較大型之公司結構以達成一特定會計結果。例如，母公司可利用「內部」作為子公司之投資個體投資於可能正在產生虧損之子公司（例如，為整體集團之利益之研究及發展活動）且按公允價值記錄其投資，而非反映被投資者之基本活動。為處理此等擔心及強調投資個體之經營目的，理事會決議納入投資個體（或包含該個體之集團之其他成員）不應自其被投資者取得非屬被投資者關係人之其他方所無法取得之利益之規定。依理事會之觀點，此為區分投資個體與非投資個體控股公司之因素之一。若一個體（或包含該個體之集團之另一成員）自被投資者取得其他投資者無法取得之利益，則該投資將使該個體（或該集團）於某些營運或策略能力方面受益，該個體因而不符合為一投資個體。

BC243 惟理事會亦闡明投資個體可能於相同產業、市場或地區具有超過一項投資，俾自增加該等投資資本增值之綜效中受益。理事會注意到此種事實型態可能常見於私募股權產業。某些理事關切：允許各投資間之交易或綜效，可能人為地增加每一投資之公允價值，因而不適當地增加投資個體報導之資產。惟理事會決議由一投資個體之各投資間所產生之交易或綜效不應被禁止，因為其存在並不必然意謂投資個體將收取除純資本增值、投資收益或兩者以外之任何報酬。

退出策略

BC244 理事會相信母公司擁有營運子公司，通常打算無限期地擁有並經營其子公司，俾自該等營運實現報酬。惟理事會不認為一個體無限期地持有投資（特別是子公司）應符合為一投資個體。因此，理事會考量對投資個體所持有之幾乎所有投資（包括債務投資）要求一退出策略。

BC245 惟「投資個體」草案回應者指出，某些投資基金除持有大量債務投資至到期日，而對該等債務投資並無退出策略外，應符合為一投資個體。理事會了解，於某些情況下，私募股權基金可能對被投資者從事債務及權益兩種投資。債務投資可能具有比預期之該基金之權益投資期間較短之到期日並可能被持有至到期日。再者，投資個體可能持有債務工具至到期日，以管理流動性風險或降低來自持有其他波動性較大之投資之風險。雖然該個體對該等債務投資並無一退出策略，其並不打算無限期地持有該等投資—即使該個體並不計劃於到期日之前出售此等投資，絕大多數債務投資具有有限之存續期間。

- BC246 理事會決議此種個體不應被禁止符合為一投資個體，前提是其幾乎所有投資（包括債務投資）係按公允價值衡量。理事會注意到即使缺乏退出策略，債務投資可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或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之規定按公允價值衡量。
- BC247 惟理事會決議投資個體對其幾乎所有可被無限期地持有之投資（通常為權益投資或非金融資產）必須備有退出策略。若一個體無限期地持有權益投資且不打算自該等投資實現資本增值，則理事會不認為該個體符合合併報表之例外規定係屬適當。雖然退出策略可能依各種情況而異，企業對權益及非金融投資之可能退出策略（包括退出投資之實質性時程）應能被辨認並以書面為之，以符合投資個體之定義。
- BC248 理事會注意到，若一個體因法令、稅務或類似商業理由而與一作為被投資者之投資個體連結而成立（例如「阻稅」個體或「主輔」結構），且該被投資者為該個體之利益而持有投資，則該個體可能未符合此投資個體定義之組成要素。理事會決議該個體不應僅因對被投資者未有退出策略而被禁止符合為一投資個體，若該被投資者符合為一投資個體且對其自有之投資具有適當之退出策略。

公允價值衡量

- BC249 於制定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及「投資個體」草案，理事會得知公允價值資訊係投資個體之管理階層及投資者決策制定過程之主要動因。許多回應者指出，管理階層及投資者係參照其投資之公允價值評估投資個體之績效。理事會得知投資個體之某些投資者忽視投資個體之合併財務報表，反而是依賴非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之公允價值報告。
- BC250 對投資個體提供合併報表之例外規定之基礎為，對投資個體之投資（包括其對子公司之投資）而言公允價值資訊最為攸關。因此，理事會決議投資個體定義之一基本特性為該個體會使用現有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規定或會計政策選項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幾乎所有投資。理事會不認為一個體未選擇國際會計準則第 28 號「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或國際會計準則第 40 號中可援用之公允價值衡量選項，或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或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按攤銷後成本處理其較不重大金額為多之金融資產，應符合為一投資個體。
- BC251 理事會指出，某些投資可能於財務狀況表中按公允價值衡量，而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而非透過損益，理事會同意此將滿足投資個體定義中公允價值衡量之要素。
- BC252 理事會考量投資個體之一重大之顯著特性為，投資個體之投資者主要係對公允價值有興趣且以投資個體標的投資之公允價值為基礎作投資決策。理事會指出在許多情況下，部分原因係投資個體之投資者以公允價值基礎進行交易（例如，以該個體標的投資之公允價值計算之每股淨資產價值為基礎）。同樣地，理事會相信

公允價值應被投資個體之主要管理人員用以評估該個體之績效及作投資決策。因此，理事會決議為符合投資個體之定義，個體應證明公允價值為內部及外部用以評估其投資績效之主要衡量屬性。

法令規定

BC253 理事會考量是否於投資個體定義中包含法令規定之參照。理事會注意到美國財務會計準則理事會（FASB）於其自有草案中提議，任何個體在美國證券交易委員會（SEC）1940 年之投資公司法（Investment Company Act of 1940）下被規範為投資公司，就美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財務報導目的而言，將自動被視為投資公司。理事會「投資個體」草案之部分回應者亦要求理事會於投資個體定義中包含法令規定之參照，如此將允許任何被規範為投資個體之個體納入投資個體規定之範圍。

BC254 惟理事會關切：

- (a) 不同轄區之法令規定可能導致類似個體在某一轄區符合為一投資個體，但在另一轄區則不符合；
- (b) 法令規定可能隨時間經過而改變，造成符合合併報表例外規定之個體其母體持續改變；及
- (c) 無法控制那些個體將符合合併報表之例外規定。

因此，理事會決議不於投資個體定義中參照法令規定。

投資個體之典型特性

BC255 理事會辨認出數個投資個體之「典型特性」。理事會決議，此等典型特性可被用以幫助個體決定其是否符合投資個體之定義。缺乏任一此等典型特性可能顯示一個體不符合投資個體之定義。惟未顯示所有此等典型特性之個體可能仍符合投資個體之定義。

BC256 理事會辨認出下列投資個體之典型特性：

- (a) 超過一項投資（第 BC257 至 BC258 段）；
- (b) 超過一個投資者（第 BC259 至 BC260 段）；
- (c) 非關係人投資者（第 BC261 至 BC262 段）；及
- (d) 所有權權益（第 BC263 至 BC267 段）。

超過一項投資

- BC257 「投資個體」草案提議一投資個體應持有超過一項投資。惟回應者提供其認為應符合為投資個體之僅持有單一投資個體之案例。此等案例包括因所需之最低投資金額對個人投資者而言過高而設立之單一投資基金，或暫時持有單一投資之投資基金。
- BC258 理事會同意此等主張，因此決議投資個體將不被要求持有超過一項投資。惟理事會了解，投資個體通常投資超過一項投資作為分散其投資組合並最大化其報酬之一種方法。因此，投資超過一項投資於本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中被描述為投資個體之一典型特性。

超過一個投資者

- BC259 超過一個投資者之存在原提議於「投資個體」草案中作為一項規定。惟回應者提供許多擁有單一投資者之投資基金案例。此等案例包括暫時僅有單一投資者之基金、政府擁有之投資基金、退休金計畫及捐贈基金所完全擁有之基金，及投資經理為具有獨特投資策略之非關係人單一投資者所設立之基金。
- BC260 理事會不認為擁有單一投資者之投資基金應不符合為一投資個體在觀念上有道理。惟理事會認為，擁有超過一個投資者將使該個體（或包含該個體之集團之其他成員）較不可能自其投資取得資本增值或投資收益以外之利益。因此，理事會決議納入超過一個投資者之存在作為投資個體之一典型特性，而非作為投資個體定義之一部分。

非關係人投資者

- BC261 「投資個體」草案提議，要求投資個體擁有非屬該個體或其母公司（若有時）關係人之投資者，部分是為防止個體操弄，以規避須擁有超過一個投資者之規定。惟回應者提供了擁有關係人投資者之個體應可符合投資個體之案例。例如，投資個體可能設立個別「平行」個體以允許其員工投資對應主要基金投資之基金。理事會同意回應者之主張，並決議不規定投資個體必須擁有非屬投資個體（或包含該投資個體之集團之其他成員）關係人之投資者。
- BC262 惟理事會了解投資個體通常擁有非關係人投資者。再次提及，擁有非關係人投資者係協助確保該個體（或包含該個體之集團之另一成員）不收取來自資本增值或投資收益以外之投資報酬之一種方法。因此，投資個體擁有非屬其關係人或其母公司（若有時）關係人之投資者，於本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中被描述為投資個體之一典型特性。

所有權權益

- BC263 投資個體通常具有賦予投資者有權享有以投資個體淨資產之比例份額之權益或類似（例如合夥）權益為形式之所有權權益。此特性可部分解釋何以公允價值對作為投資者之投資個體更為攸關：投資個體中之每一所有權單位賦予投資者有權享有投資個體淨資產之比例份額。每一所有權權益之價值直接連結至投資個體之投資之公允價值。
- BC264 惟理事會認為此種於一個體中之所有權權益之形式不應成為該個體是否係投資個體之決定因素。回應者提供了不具有以權益或類似權益為形式之所有權單位，但提供其淨資產之比例份額予投資者之個體案例。例如，擁有單一投資者之退休金基金或主權財富基金可能存在有權享有投資基金淨資產之受益人，但無所有權單位。此外，回應者指出，具不同股份類別之基金或投資者對投資個別資產有裁量權之基金會不符合投資個體之狀態，因該等基金並未提供每一投資者淨資產之比例份額。
- BC265 理事會不認為一個體僅提供其投資者其投資之退回加上利息符合為一投資個體。有權享有投資個體淨資產之特定可辨認比例，因而暴露於投資個體績效起落之投資者，公允價值資訊對其更為攸關。
- BC266 惟理事會同意「投資個體」草案中提議之規定（投資個體所有權權益賦予投資者有權享有投資個體淨資產之比例份額）會不適當地排除某些結構於投資個體之外。作為另一替代方案，理事會曾考量規定投資個體所有權權益以權益或類似權益之形式為之。惟理事會關切此將過分強調國際會計準則第 32 號「金融工具：表達」中之債務/權益分類，並會不適當地排除其所有權權益被分類為債務之某些結構。再者，理事會亦關切納入「所有權權益」觀念作為投資個體定義之一部分，將過分強調該個體之形式，而非強調其經營模式。
- BC267 因此，理事會決議不納入所有權權益作為投資個體定義之一部分，而應被視為投資個體之一典型特性。

狀態之重評估及變動

- BC268 理事會將重評估投資個體之狀態納入於「投資個體」草案之指引中。少數回應者要求理事會闡明此指引。
- BC269 於「投資個體」草案中，理事會提議每當事實或情況改變時，個體將重評估其投資個體之狀態。理事會決議維持此規定不變，因其與其他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中之重評估規定一致，包括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之一般重評估規定。理事會指出其並不認為於其他情況下之事實及情況重評估對於編製者或其查核人員負擔過

重。

- BC270 理事會決議，當個體喪失投資個體之狀態時，應將該變動依「認定收購」處理。亦即投資個體將以狀態變動日投資之公允價值，作為取得對被投資者之控制所移轉之「認定」對價。此種認列狀態變動之方式與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3 號所述分階段達成之企業合併相同。此將導致商譽或廉價購買利益之認列。
- BC271 理事會亦決議，當一個體成為投資個體時，該個體應對狀態之變動依對其子公司「認定處分」或「喪失控制」處理。當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之指引時，應以狀態變動日投資之公允價值作為收取之對價。理事會考量如何處理「認定處分」之利益或損失，並決議將此利益或損失認列於損益中。此將投資者經營目的改變作為一重大經濟事項，且與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對於當喪失控制時將利益或損失認列於損益之理由一致。

投資個體之母公司

投資個體（子公司）之母公司係投資個體

- BC272 「投資個體」草案提議投資個體應按公允價值衡量其所有子公司（除提供投資相關服務之子公司外），即使該等被投資者本身為投資個體。部分回應者質疑此提議，且建議至少某些投資個體子公司（例如，因法令、稅務或監理目的而設立之被完全擁有之投資個體子公司）應納入合併報表。惟理事會認為所有投資個體之子公司（除提供投資相關服務或活動之子公司外）之公允價值衡量將提供最有用之資訊，因此決議保留此提議。理事會曾考量規定投資個體僅將該等因法令、稅務或監理目的而成立之子公司納入合併報表，但因並無觀念基礎以區分不同之投資個體子公司，而決議不作此規定。再者，理事會認為區分因特定法令、稅務或監理目的而成立之投資個體子公司與僅因其他經營理由而設立者將非常困難。
- BC273 理事會考量是否應規定某些投資個體母公司隨附其投資個體子公司之財務報表於母公司之財務報表。部分回應者認為具有關於投資個體子公司之標的投資之資訊，對投資個體母公司之財務報表使用者至關重要，特別是當投資個體母公司僅有一個投資個體子公司（如「主輔基金」）。
- BC274 惟理事會決議不要求投資個體子公司之財務報表須隨附於投資個體母公司之財務報表。理事會認為，定義此項要求所須涵蓋之結構類型係屬困難。此外，理事會認為此要求將與公允價值資訊對於投資個體而言通常係最攸關資訊之提議不一致。

投資個體（子公司）之母公司非投資個體

- BC275 理事會亦考量是否於非投資個體母公司之財務報表保留投資個體之會計處理。於「投資個體」草案中，理事會提議投資個體子公司之非投資個體母公司須將其所有子公司納入合併報表；亦即投資個體可援用之合併報表之例外規定並不適用於非投資個體母公司。
- BC276 理事會注意到大多數回應者不同意該提議，認為若公允價值資訊於投資個體子公司層級較合併報表更攸關，其於非投資個體母公司層級亦為更攸關之資訊。
- BC277 理事會認知所收到之意見，但決議保留該提議，規定所有非投資個體母公司將其所有子公司納入合併報表。
- BC278 因投資個體獨特之經營模式，理事會已決議提供合併報表之例外規定。非投資個體並無此獨特之經營模式；該等非投資個體具有投資以外之其他重大活動，或非以公允價值基礎管理其幾乎所有資產。因此，於非投資個體層級支持公允價值衡量規定之論點被削弱。
- BC279 理事會亦注意到，決定定義投資個體及描述其典型特性而非規定投資個體符合多項條件，已增加可能符合為投資個體之母體，且亦已增加決定一個體是否為投資個體所需之判斷量。例如，有單一投資者之個體、或對子公司提供日常管理服務或策略性建議之個體，依本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規定可符合作為投資個體，若依「投資個體」草案之規定，此類個體將被排除於投資個體之外。
- BC280 理事會擔心某些此等改變會增加非投資個體母公司透過投資個體直接或間接持有子公司而達成不同會計結果之可能性。理事會注意到，例如，非投資個體母公司可選擇透過一投資個體子公司而持有各子公司以隱藏槓桿或虧損活動。
- BC281 此外，理事會考量，當非投資個體母公司及投資個體子公司投資於相同之投資，或當投資個體子公司持有之子公司投資於非投資個體母公司之權益時，保留合併報表之例外規定有實務上之困難。
- BC282 理事會注意到，於非投資公司層級保留投資公司子公司所使用之特殊會計係美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長久以來之規定。惟美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對於多數產業具有特定產業指引，且母公司保留子公司對該特定產業指引之應用，不論母公司個體是否屬於該產業。國際財務報導準則通常不會包含此類特定產業指引。
- BC283 「投資個體」草案之部分回應者指出，非投資個體母公司於其財務報表未保留投資個體子公司之公允價值會計處理，似乎與國際會計準則第 28 號「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不一致。國際會計準則第 28 號允許透過創業投資組織、共同基金、單位信託或類似個體而間接持有對關聯企業之投資之母公司，對該部分之投資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或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之規定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理

理事會認知此不一致但認為保留目前所允許之創業投資組織、共同基金、單位信託及類似個體公允價值會計處理係屬重要。理事會亦注意到，對關聯企業及合資之投資採用權益法與公允價值衡量間之差異，較將對子公司之投資納入合併報表與使用公允價值衡量間之差異為小。

過渡規定

- BC284 理事會於「投資個體」草案中提議合併報表之例外規定應推延適用。部分回應者不同意該提議，認為追溯適用會產生更有用之資訊。此外，該等回應者指出追溯適用應不會難以達成，因預期投資個體具有關於其投資公允價值之資訊。該等回應者亦認為追溯適用將與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之其他過渡規定一致。
- BC285 理事會同意此等論點並決議將合併報表之例外規定追溯適用，但受限於特定過渡規定之放寬，諸如：
- (a) 當辨認投資之公允價值於實務上不可行時之放寬；
 - (b) 當投資個體於初次適用日之前處分投資時之放寬；及
 - (c) 對初次適用日之前提供超過一個期間比較資訊之放寬。
- BC286 理事會亦注意到提前適用此等修正之個體可能尚未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3 號（其生效日為 2013 年 1 月 1 日）。因此，理事會決議當投資個體尚未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3 號時，可採用先前向投資者或管理階層報導之公允價值金額，只要該等金額代表在公平交易下，已充分了解並有成交意願之雙方於評價基準日據以交換投資之金額。理事會注意到若先前採用之公允價值衡量係不可得，如不採用後見之明，在實務上可能無法衡量公允價值。於此等情況下，已有過渡規定之放寬。
- BC287 理事會亦決定要求首次採用者追溯適用各項規定，但受限於特定過渡規定之放寬。

生效日及提前適用

- BC288 理事會決議投資個體之規定之生效日為 2014 年 1 月 1 日。理事會注意到，由於此等規定提供合併報表之例外規定，此等規定應與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修訂後之合併報表規定有相同之生效日（2013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惟因投資個體之規定係發布於 2012 年 10 月，理事會不認為 2013 年 1 月 1 日之生效日能於發布日與生效日間提供足夠之施行時間。理事會決議允許提前適用投資個體之規定。理事會指出，其預期許多企業會提前適用該等規定。某些對子公司之投資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27 號及解釋公告第 12 號之規定，可能未曾被納入合併報表，

但若無合併報表之例外規定，則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之規定，須將該等投資納入合併報表。理事會注意到，於某一會計期間將某一子公司納入合併報表並於次一期間將同一被投資者按公允價值列帳，可能會使財務報表使用者混淆，且對投資個體而言可能很耗時。此外，投資個體應已有施行所需之公允價值資訊。最後，投資個體產業已長期要求合併報表之例外規定。因此，理事會認為許多投資個體將希望提前採用該等規定。

與美國財務會計準則理事會（FASB）之聯合研議

- BC289 理事會與美國財務會計準則理事會（FASB）聯合研議本計畫。多年來，美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對投資公司已有全面會計指引（包含於主題 946「投資公司」）。透過本聯合研議計畫，雙方理事會希望儘可能達成類似之指引。為達該目的，雙方理事會對投資個體達成類似之定義，並對如何評估投資個體狀態達成類似之指引。
- BC290 惟該計畫之範圍對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IASB）及美國財務會計準則理事會（FASB）而言並不同。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IASB）之投資個體計畫係始於合併報表計畫之研議期間，且僅意圖為投資個體提供合併報表之例外規定。美國財務會計準則理事會（FASB）則是尋求改善投資公司之定義且與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IASB）之定義趨同，因其對投資公司已有全面之會計及報導指引。
- BC291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IASB）及美國財務會計準則理事會（FASB）雖達成許多共同之決議，但由於此範圍之差異及其他管轄上之差異，雙方理事會在若干方面獲致不同之決議，此等包括：
- (a) 是否規定投資個體須以公允價值基礎衡量及評估其幾乎所有投資，而非將此種活動辨認為投資個體之典型特性；
 - (b) 是否應於投資個體之定義中提及現有之法令規定；
 - (c) 投資個體是否得對其自身之投資者以外之第三方提供投資相關服務；
 - (d) 投資個體母公司對投資個體子公司之會計處理；及
 - (e) 非投資個體母公司對投資個體子公司之會計處理。

投資個體之影響分析

- BC292 理事會承諾評估施行所提議新規定之可能成本，以及每一新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可能持續成本與效益—該等成本與效益被集體稱為「影響」，並承諾分享與前述事項有關之知識。理事會係透過其提議之正式草案、分析及與攸關各方之諮詢，對新的或修訂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提議之可能影響取得了解。

- BC293 於評估引進投資個體合併報表之例外規定至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之可能影響時，理事會已考量下列因素：
- (a)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之變動如何影響投資個體之財務報表；
 - (b) 該等變動如何改善一投資個體於不同報導期間之間，以及特定報導期間不同投資個體之間財務資訊之可比性；
 - (c) 該等改變將如何改善投資者可得財務資訊之品質，以及該等資訊於評估投資個體未來現金流量之有用性；
 - (d) 使用者如何從已改善之財務報導所獲致之較佳經濟決策中獲益；
 - (e) 編製者於初次適用時及於持續基礎上，其遵循成本之可能影響；及
 - (f) 使用者可能之分析成本是否會被影響。

投資個體之財務報表

- BC294 在投資個體合併報表之例外規定發布前，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及其前身—國際會計準則第 27 號）規定，不論報導個體之性質為何，報導個體應將所有被控制個體納入合併報表。因此，每一子公司之資產、負債及非控制權益均與母公司之資產、負債及非控制權益彙總，以將企業集團表述為單一報導個體。
- BC295 草案第 10 號之回應者認為，投資個體通常持有對某些個體之非控制投資（該等投資係按公允價值報導），以及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現行原則之規定納入合併報表之子公司。因投資個體係以一類似目的（資本增值、投資收益或兩者）而持有所有投資，故以超過一項基礎報導各項投資妨礙財務報表內之可比性。此外，部分被合併之項目係按歷史成本衡量，此扭曲投資個體之績效評估且無法反映個體管理其業務之方式。
- BC296 合併報表之例外規定會改變投資個體母公司報導其所控制個體之權益之方式。投資個體現在須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或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若尚未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之規定，將子公司認列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單行投資，而非將其子公司納入合併報表。
- BC297 因此，合併報表之例外規定將影響持有其他個體控制權益（作為投資）之投資個體。惟此等改變對該等受影響之個體雖為重要，此等改變預期僅會影響少數個體。僅有符合投資個體定義且持有其他個體控制權益之個體會受此等改變影響。
- BC298 最可能受影響之個體為：

- (a) 私募股權或創業投資基金；此等個體之經營模式使其於持有某一公司較大權益，或透過債務及權益投資控制數個被投資者時，更可能獲益。
- (b) 投資個體母公司對投資個體子公司具有控制權益之主輔結構或組合型基金結構。

BC299 某些退休基金及主權財富基金亦可能受到影響；此等基金可能符合投資個體之定義，且亦可能持有對其他個體具有控制之投資。

BC300 其他類型之個體可能符合投資個體之定義，諸如共同基金及其他受管制之投資基金，但較不可能持有對其他個體具有控制之投資。反之，該等個體傾向對較多個體持有較少之投資。因此，合併報表之例外規定較不可能影響此等個體。

可比性

BC301 投資個體對某一被投資者之控制可能隨報導期間而改變。若無合併報表之例外規定，投資個體可能須於某一期間將某一投資納入合併報表，並於次一期間將其表達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投資（反之亦然）。此會降低各報導期間之可比性。引進合併報表之例外規定，投資個體可按公允價值報導其所有投資，不論該等投資是否被控制。此將改善各報導期間之可比性。

BC302 草案第 10 號及「投資個體」草案之許多回應者指出，某些國家之會計規定（包括美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長久以來皆有特定產業指引要求投資個體按公允價值衡量其所控制之投資。某些此等回應者認為，投資個體積極地選擇採用該等國家會計規定（而非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以便按公允價值衡量其所有之投資。回應者亦指出，某些遵循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投資個體，提供有關其所有投資之公允價值資訊，此資訊係非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資訊。因此，不同投資個體財務報表間之可比性受到妨礙。理事會期望引進合併報表之例外規定，以鼓勵投資個體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並消除提供有關公允價值之非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資訊之需求。此應能改善不同投資個體財務報表間之可比性。

於評估個體未來現金流量時財務報表之有用性

BC303 投資個體之合併財務報表強調被投資者（非僅投資個體）之財務狀況、營運及現金流量。合併報表之例外規定將減少有關該等子公司現金流量之資訊。惟投資個體之主要經營目的係純為資本增值、投資收益或兩者而投入資金。與此等活動攸關之現金流量，即為投資個體本身之現金流量。將子公司之現金流量納入合併報表，可能會妨礙使用者預測可能轉交予投資者之現金流量之能力。理事會因而相信此等修正將改善投資個體所報導財務資訊之品質，並將使該資訊於評估投資個

體未來現金流量時更有用。

較佳經濟決策

- BC304 投資個體基本特性之一為，以公允價值基礎衡量及評估其幾乎所有投資，以作出較佳投資決策。提出合併財務報表並未反映此管理方法。要求投資個體按公允價值處理其對子公司之投資，對管理階層評估其投資績效所使用之資訊提供較佳之了解。
- BC305 此外，投資個體之投資者於撤回投資時，通常有權取得該個體淨資產之比例份額。報導投資個體之幾乎所有淨資產公允價值能使投資者更容易辨認其對該等淨資產份額之價值。因此，理事會預期投資個體財務報表之大部分使用者可自更多公允價值資訊之提供獲得重大效益。
- BC306 惟某些轄區之部分回應者反對合併報表之例外規定，因該例外會損害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所使用合併報表之控制基礎法。此等回應者指出，合併報表之例外規定會剝奪財務報表使用者取得有關子公司活動及投資個體與其子公司間關係之經濟影響之資訊。此外，部分回應者表示關切，合併報表之例外規定可能鼓勵操弄以避免納入合併報表，而導致使用者喪失此種資訊。
- BC307 理事會認知此等主張，但注意到使用者認為投資個體之最有用資訊為其投資之公允價值，為回應該意見，始引進合併報表之例外規定。使用者亦批評，投資個體之合併財務報表可能妨礙使用者評估投資個體財務狀況及經營結果之能力，因其強調被投資者（而非投資個體）之財務狀況、營運及現金流量。
- BC308 於制定此等修正時，理事會慎重地限制符合合併報表之例外規定之母體。具體而言，投資個體之母公司非屬投資個體時，理事會禁止該母公司使用合併報表之例外規定，以處理回應者有關操弄之顧慮並限制合併報表之例外規定之使用，雖然公允價值資訊較將子公司納入合併報表所產生之資訊更為攸關。

對編製者遵循成本之影響

- BC309 理事會預期，引進合併報表之例外規定，將導致編製者節省顯著之遵循成本，在持續基礎上尤其如此。此預期係基於理事會所收到來自「投資個體」草案之回應者之回饋意見，以及理事會與預期符合投資個體之個體之會談。
- BC310 初次適用時，可能有一些涉及辨認及記錄某些所引進之額外揭露之成本。特別是投資個體將須收集資訊，以遵循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7 號、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3 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2 號修正後規定之一般揭露規定。惟理事會被告知大多數投資個體已有許多遵循新規定所需之公允價值資訊，因渠等已以公允價值基

礎衡量其幾乎所有投資，且許多個體已選擇對其投資者提供此資訊。理事會預期，此將降低合併報表之例外規定之初次及持續適用之成本。

- BC311 理事會達成決議時，已考量該等成本，且相信因其決議所產出資訊之效益會超過提供該資訊之成本。此外，因省去將子公司之財務績效、財務狀況及現金流量之細節以單行項目個別基礎納入合併報表而無須收集子公司資訊，其所節省之成本將大於初次適用之成本。
- BC312 如第 BC275 至 BC283 段所述，理事會決議不將此計畫之範圍擴大至允許非投資個體母公司對其投資個體子公司保留公允價值會計。因此，非投資個體母公司將無法節省前述之遵循成本。因為此等個體未在修正範圍內，此等個體可能因其集團內將有兩套不同會計基礎而發生持續適用成本。於投資個體子公司層級，投資個體持有之子公司將按公允價值衡量，但於非投資個體母公司層級，該等子公司將被納入合併報表。

使用者之分析成本如何受影響

- BC313 由於此等修正係依使用者之要求而制定，改善後報導之效益預期會超過此等修正對財務報表使用者分析成本之可能影響程度。惟效益之程度將依現行實務而定。
- BC314 一般而言，此等修正對投資之公允價值及公允價值衡量方式，將提供較佳資訊。此種資訊可藉由更直接地對財務報表使用者提供資訊而降低分析成本。惟在許多情況下，投資個體已對投資者提供公允價值資訊（雖然通常係以另一份報告而非於財務報表中提供）。此係強調改變之主要效益在於降低編製者之成本，因其刪除編製者所認為繁重且價值極低之報導規定。
- BC315 對使用財務報表以分析不同國家之投資個體之分析師或潛在投資者而言，現有之會計模式分歧問題所產生之成本，可藉由標準化之會計規定而降低。
- BC316 此外，理事會預期追溯適用合併報表之例外規定，將降低使用者之部分過渡成本。惟某些過渡規定之放寬，將意謂使用者於過渡期間可能收到較少資訊。具體而言，投資個體將僅須提供一個期間比較資訊，此一事實對可能收到超過一個期間比較資訊之使用者，可能有所影響。惟理事會仍預期施行此等修正之結果，效益將超過所發生之成本。

總結

- BC317 總之，施行此等修正所節省之成本，對投資個體及其財務報表使用者而言，預期將屬重大。此外，「投資個體」修正之施行，應會導致增加個體間及轄區間可比性之效益，以及投資者於作經濟決策時使用更攸關之資訊報導。

釋例

本釋例附於本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但非屬其一部分。

釋例 1

- IE1 一個體（L 有限合夥）於 20X1 年成立，經營期限 10 年。發行備忘錄指出 L 有限合夥之目的係投資具有快速成長潛力之個體，於此等個體存續期間實現資本增值之目標。GP 個體（L 有限合夥之普通合夥人）提供 1% 之資本予 L 有限合夥並負責為該合夥辨認適當之投資，大約有 75 位非屬 GP 個體關係人之有限合夥人提供 99% 之資本予該合夥。
- IE2 L 有限合夥於 20X1 年開始其投資活動。惟至 20X1 年年底並未辨認出適當之投資。20X2 年 L 有限合夥取得對 ABC 公司之控制權益。L 有限合夥在 20X3 年之前尚未能完成其他投資交易，而於 20X3 年取得額外 5 家營運公司之權益。L 有限合夥除取得此等權益外，並未執行其他活動。L 有限合夥以公允價值基礎衡量及評估其投資，並對 GP 個體及外部投資者提供此資訊。
- IE3 L 有限合夥計劃於明定之 10 年經營期限內，處分其對每一被投資者之權益。此處分包括賣斷收取現金、於被投資者證券成功上市櫃後分配具市場性權益證券予投資者，以及向大眾或其他非關係人個體處分投資。

結論

- IE4 根據前述資訊，L 有限合夥因存在下列情況，自 20X1 年成立至 20X3 年 12 月 31 日止符合投資個體之定義：
- (a) L 有限合夥已從有限合夥人取得資金，並提供該等有限合夥人投資管理服務；
 - (b) L 有限合夥之唯一活動係為於投資期間實現資本增值之目的而取得對營運公司之權益。L 有限合夥對其投資（全部皆為權益投資）已辨認出並備有書面退出策略；及
 - (c) L 有限合夥以公允價值基礎衡量及評估其投資，並向其投資者報告此財務資訊。
- IE5 此外，L 有限合夥呈現投資個體之下列典型特性：
- (a) L 有限合夥係由許多投資者提供資金；

- (b) 其有限合夥人非屬 L 有限合夥關係人；及
- (c) L 有限合夥之所有權係由透過資本投入取得之合夥權益單位所代表。

IE6 L 有限合夥並未於整個期間內均持有超過一項投資。惟此係因其仍於開辦期間，且尚未辨認出適當之投資機會。

釋例 2

IE7 T 公司成立 HT 基金，該基金係為資本增值而投資於新創之科技公司。T 公司持有 HT 基金 70% 之權益並控制 HT 基金；HT 基金其他 30% 之所有權權益係由 10 位非關係人投資者所持有。T 公司擁有選擇權，可按公允價值取得 HT 基金所持有之投資。若被投資者所開發之技術將使 T 公司之營運受益，則該選擇權將被行使。HT 基金並未辨認出退出投資之計畫。HT 基金係由投資顧問所管理，該投資顧問作為 HT 基金投資者之代理人。

結論

IE8 即使 HT 基金之經營目的係為資本增值而投資並對其投資者提供投資管理服務，因下列協議及情況，HT 基金並非投資個體：

- (a) 若 HT 基金之被投資者所開發之資產將使 T 公司之營運受益，HT 基金之母公司 T 公司擁有選擇權，可取得 HT 基金所持有之投資。此提供資本增值或投資收益以外之利益；及
- (b) HT 基金之投資計畫並未包含對其投資（為權益投資）之退出策略。T 公司所擁有之選擇權並非由 HT 基金所控制，且不構成一退出策略。

釋例 3

IE9 R 不動產企業之成立係為開發、擁有及經營有關零售店、辦公室及其他商用不動產。R 不動產企業通常經由其完全擁有之個別子公司持有不動產，該等子公司除持有投資性不動產及相關借款外，並無其他重大資產或負債。R 不動產企業及其每一子公司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40 號「投資性不動產」按公允價值報導其投資性不動產。R 不動產企業並未設定處分其不動產投資之時程，但使用公允價值幫助辨認處分之最適時點。雖然公允價值為一績效指標，R 不動產企業及其投資者亦使用其他衡量（包括有關期望現金流量、出租收入及費用等資訊）以評估績效及作投資決策。R 不動產企業之主要管理人員並未視公允價值資訊為評估其投資績效之主要衡量屬性，但為一組同等攸關之關鍵績效指標之一部分。

IE10 R 不動產企業從事廣泛之不動產及資產管理活動（包括不動產維修、資本支出、再開發、行銷，以及選擇承租人），其中部分活動外包予第三方。此包括為了翻新、開發而選擇不動產，並就此類不動產之設計及欲完成之建造工作與供應商協商，以完成開發。此開發活動形成 R 不動產企業經營活動之一個別重大部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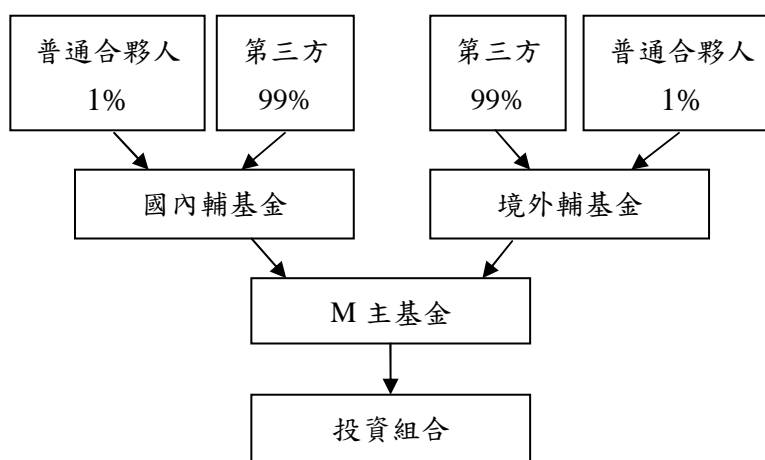
結論

IE11 因下列情況，R 不動產企業並未符合投資個體之定義：

- (a) R 不動產企業有涉及積極管理其不動產組合之個別重大經營活動，包括租賃協商、翻新及開發活動，以及不動產行銷以提供非屬資本增值、投資收益或兩者之利益；
- (b) R 不動產企業之投資計畫並未包含對其投資之特定退出策略。因此，R 不動產企業打算無限期地持有該等不動產投資；及
- (c) 雖然 R 不動產企業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40 號之規定按公允價值報導其投資性不動產，公允價值並非管理階層用以評估其投資績效之主要衡量屬性。其他績效指標被用以評估績效及作投資決策。

釋例 4

IE12 M 主基金成立於 20X1 年，存續期間 10 年。M 主基金之權益係由兩個相關輔基金所持有。該等輔基金彼此連結以符合法令、稅務或類似規定而創立。輔基金 1% 之資本來自普通合夥人之投資，99% 來自非屬普通合夥人關係人之權益投資者（無任何方持有具控制力之財務權益）。



- IE13 M 主基金之目的係持有投資組合以產生資本增值及投資收益（諸如股利、利息或租金收入）。向投資者說明之投資目標為主輔結構之唯一目的係對個別市場利基之投資者提供投資大規模資產群組之投資機會。M 主基金對其所持有之權益及非金融投資已辨認出並備有書面退出策略。M 主基金持有短期及中期債務投資組合，其中部分投資將持有至到期日，部分將於到期前出售，但 M 主基金尚未明確地辨認出那些將持有及那些將出售。M 主基金以公允價值基礎衡量及評估其幾乎所有投資（包括債務投資）。此外，投資者自輔基金收取公允價值基礎之定期財務資訊。M 主基金及輔基金兩者之所有權係透過權益之單位所代表。

結論

- IE14 因存在下列情況，M 主基金及輔基金皆符合投資個體之定義：
- (a) M 主基金及輔基金兩者已為提供投資者投資管理服務之目的取得資金。
 - (b) 主輔結構之經營目的（已直接向輔基金之投資者說明）係純為資本增值及投資收益而投資，且 M 主基金對其權益及非金融投資之可能退出策略業經辨認並以書面為之。
 - (c) 雖然輔基金對其於 M 主基金之權益未有退出策略，輔基金仍可被視為對其投資有退出策略，因 M 主基金係與輔基金連結而成立且係為了輔基金之利益而持有投資。
 - (d) M 主基金所持有之投資係以公允價值基礎衡量及評估，且有關 M 主基金所作投資之資訊係以公允價值基礎透過輔基金提供予投資者。
- IE15 M 主基金與輔基金為了法令、稅務或類似規定而彼此連結成立。當一起被考量時，兩者呈現投資個體之下列典型特性：
- (a) 因 M 主基金持有一投資組合，輔基金間接持有超過一項投資；
 - (b) 雖然 M 主基金係由輔基金提供全部資本，但輔基金係由許多非屬輔基金（及普通合夥人）關係人之投資者提供資金；及
 - (c) 輔基金之所有權係透過資本投入取得之權益之單位所代表。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2 號「對其他個體之權益之揭露」之修正

IN12 2012 年 10 月發布之「投資個體」（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2 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 27 號之修正）於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合併財務報表」中引進應將所有子公司納入合併報表之原則之例外規定。該修正定義投資個體，並規定母公司為投資個體者，應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金融工具」（或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若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尚未採用）之規定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其特定投資子公司，而非將該等子公司納入母公司之合併及單獨財務報表中。因此，該修正亦於本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與國際會計準則第 27 號「單獨財務報表」中引進對投資個體之新揭露規定。

2 為符合第 1 段之目的，企業應揭露：

- (a) 於判定下列事項時，所作之重大判斷與假設：
 - (i) 該企業對另一個體或協議之權益之性質；
 - (ii) 其擁有權益之聯合協議之類型（第 7 至 9 段）；
 - (iii) （若適用時）其符合投資個體之定義（第 9A 段）；及
- (b) ...

投資個體狀態

9A 當母公司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第 27 段之規定決定其為一投資個體時，該投資個體應揭露作成其係屬投資個體決定之重大判斷與假設之有關資訊。若投資個體並未具一項或多項投資個體之典型特性（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第 28 段），該投資個體應揭露其作出其仍為投資個體之結論之理由。

9B 當一個體成為或不再為投資個體時，應揭露其投資個體狀態之變動及變動之理由。此外，當一個體成為投資個體時，應揭露狀態變動對表達期間財務報表之影響，包括

- (a) 不再納入合併財務報表之子公司於狀態變動日之公允價值總額；
- (b) 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第 B101 段之規定計算之利益或損失總額（若有時）；及

- (c) 認列該利益或損失之損益單行項目（若未單獨表達）。

對未納入合併報表之子公司之權益（投資個體）

- 19A 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投資個體若適用合併報表之例外規定，而採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以處理其對子公司之投資，應揭露該事實。
- 19B 投資個體對未納入合併財務報表之每一子公司，應揭露：
- (a) 子公司之名稱；
- (b) 子公司之主要營業場所（及公司註冊之國家，若與主要營業場所不同時）；及
- (c) 該投資個體持有所有權權益之比例及表決權之比例（若兩者不同時）。
- 19C 若投資個體係另一投資個體之母公司，則該母公司亦應就其投資個體子公司所控制之投資提供第 19B 段(a)至(c)之揭露。該揭露之提供，可藉由將具上述資訊之子公司（或多個子公司）財務報表納入母公司財務報表中為之。
- 19D 投資個體應揭露：
- (a) 對未納入合併報表之子公司移轉資金予投資個體（以現金股利之形式或償付投資個體先前對其放款或墊款之形式）之能力之任何重大限制（例如由借款協議、法令規定或合約性協議所產生者）之性質及範圍；及
- (b) 對未納入合併報表之子公司提供財務或其他支援之任何現時承諾或意圖，包括協助該子公司取得財務支援之承諾或意圖。
- 19E 投資個體或其任一子公司，若於財務報導期間雖無合約性義務，但仍對未納入合併報表之子公司提供財務或其他支援（如購買該子公司之資產或其發行之工具，抑或協助該子公司取得財務支援），該個體應揭露：
- (a) 對未納入合併報表之每一子公司所提供支援之類型及金額；及
- (b) 提供支援之理由。
- 19F 投資個體應揭露，能要求個體或其未納入合併報表之子公司對未納入合併報表之受控制結構型個體提供財務支援之任何合約性協議之條款，包括能使報導企業暴露於損失中之事項或情況（例如與購買結構型個體之資產或提供財務支援之義務相關之流動性協議或信用評等啟動事項）。
- 19G 投資個體或其未納入合併報表之任一子公司，若於財務報導期間雖無合約性義

務，但仍對未納入合併報表且未受投資個體控制之結構型個體提供財務或其他支援，且若該等支援之提供導致投資個體控制該結構型個體，投資個體應揭露達成提供該支援之決策之攸關因素。

21A 投資個體無須提供第 21 段(b)至(c)所規定之揭露。

25A 投資個體無須對其控制而未納入合併報表之結構型個體提供第 24 段所規定之揭露，而係依第 19A 至 19G 段之規定揭露。

附錄 A

下列用語係定義於國際會計準則第 27 號（2011 年修正）、國際會計準則第 28 號（2011 年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1 號「聯合協議」，並用於本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其意義依該等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規定。

- 關聯企業
- 合併財務報表
- 對個體之控制
- 權益法
- 集團
- 投資個體
- 聯合協議
- ...

附錄 C

C1B 2012 年 10 月發布之「投資個體」（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2 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 27 號之修正），修正第 2 段及附錄 A，並新增第 9A 至 9B 段、第 19A 至 19G 段、第 21A 段及第 25A 段之規定。企業應於 2014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適用該等修正內容，並得提前適用。企業若提前適用該等修正內容，應揭露該事實，且應同時適用包括於「投資個體」之所有修正內容。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2 號「對其他個體之權益之揭露」之結論基礎之修正

下列文字為第 BC13 段新增之註解。

2012 年 10 月發布之「投資個體」（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2 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 27 號之修正）引進應將所有子公司納入合併報表之原則之例外規定。該修正定義投資個體，並規定母公司為投資個體者，應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其特定投資子公司，而非將該等子公司納入合併報表。此外，該修正於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2 號「對其他個體之權益之揭露」及國際會計準則第 27 號「單獨財務報表」中引進與投資個體相關之新揭露規定。該修正於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合併財務報表」第 BC215 至 BC317 段中討論，揭露規定則於本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BC61A 至 BC61H 段中討論。

投資個體

- BC61A 「投資個體」（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2 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 27 號之修正）對投資個體引進一規定，投資個體應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其特定投資子公司，而非將該等子公司納入合併報表。理事會亦決定對投資個體規定特定之揭露。
- BC61B 理事會於決定對投資個體之適當揭露規定時，注意到其他準則已包含對投資個體所作揭露之要求。具體而言，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7 號「金融工具：揭露」、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3 號「公允價值衡量」及國際會計準則第 24 號「關係人揭露」之揭露規定，可能對投資個體之財務報表使用者攸關。
- BC61C 使用者告知理事會，有關衡量公允價值所使用之評價方法及基本輸入值之揭露，對其分析至關重要。當投資係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金融工具」或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之規定，透過損益或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報導時，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7 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3 號已要求該資訊。因此，理事會決定無須提議任何與投資個體所作之公允價值衡量有關之額外揭露規定。
- BC61D 理事會於「投資個體」草案提議，投資個體應說明其全部投資活動以符合揭露目的，「投資個體」草案亦給予多種揭露方式之釋例，使投資個體可符合揭露目的。回應者普遍支持揭露指引，惟理事會注意到，規定所有投資個體對其投資活動提供揭露超過投資個體計畫之範圍。因此，理事會最終決定移除揭露目的及如何符合此目的之釋例。因投資個體計畫係聚焦於提供合併報表之例外規定，理事會決定額外揭露僅限於未納入合併報表之子公司之有關資訊。

- BC61E 理事會亦決定，對已適用合併報表例外規定之投資個體，要求揭露該事實，並認為此種揭露係有用之資訊。此外，理事會決定，當投資個體未呈現一項或多項投資個體之典型特性時，應一併揭露其仍符合投資個體定義之正當理由。
- BC61F 理事會考量，本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所有揭露規定，是否應適用於投資個體對未納入合併報表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之投資。理事會決定某些揭露（例如彙總性財務資訊及非控制權益之資訊）不適用於投資個體，且與「公允價值之資訊對投資個體係為最攸關之資訊」之聲明不一致。因此，理事會決定於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2 號明訂適用於由投資個體所持有之未納入合併報表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之規定。
- BC61G 為與本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原則一致，理事會決定，投資個體對其控制之個體公開或隱含地提供任何財務支援時，應予以揭露。理事會之結論為，此舉能幫助財務報表使用者了解投資個體之暴險。
- BC61H 理事會決定，投資個體應揭露對被投資者移轉資金予投資個體（以現金股利之形式或償付投資個體放款或墊款之形式）之能力之任何重大限制（例如由借款協議或法令規定所產生者）之性質及範圍。理事會考量，由於此種限制可能潛在影響投資個體分配其投資報酬予投資者，此規定對於投資者係屬有用。

國際會計準則第 27 號「單獨財務報表」之修正

- IN3 2012 年 10 月發布之「投資個體」（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2 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 27 號之修正）於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合併財務報表」中引進應將所有子公司納入合併報表之原則之例外規定。該修正定義投資個體，並規定母公司為投資個體者，應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或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若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尚未採用）之規定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其特定投資子公司，而非將該等子公司納入母公司之合併及單獨財務報表中。因此，該修正亦於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2 號「對其他個體之權益之揭露」中引進對投資個體之新揭露規定，並於本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中引進相關揭露。
- 5 下列用語係定義於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合併財務報表」附錄 A、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1 號「聯合協議」附錄 A 及國際會計準則第 28 號「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第 3 段：
- 關聯企業
 - 對被投資者之控制
 - 集團
 - 投資個體
 - 聯合控制
 - 合資
 - 合資者
 - 母公司
 - 重大影響
 - 子公司。
- 6 單獨財務報表係指除合併財務報表及對投資關聯企業或合資採用權益法處理之財務報表外，另行提出之財務報表（除第 8 至 8A 段列示之情況外）。單獨財務報表無須附加或隨附於該等財務報表。
- 8A 投資個體於當期及所有比較期間中，如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第 31 段之規定，所有子公司皆適用納入合併報表之例外規定時，應以單獨財務報表作為其唯一財務報表。

- 11A 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第 31 段之規定，母公司如須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之規定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其投資子公司，亦應於其單獨財務報表中按相同方式處理其投資子公司。
- 11B 當一母公司不再為投資個體，或成為投資個體時，應自該狀態變動發生之日起依下列各項處理該變動：
- (a) 當一個體不再為投資個體時，該個體應依第 10 段之規定：
 - (i) 對投資子公司按成本處理。子公司於狀態變動日之公允價值應作為該日之認定成本；或
 - (ii) 對投資子公司持續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之規定處理。
 - (b) 當一個體成為投資個體時，應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之規定，對投資子公司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子公司之先前帳面金額與投資者狀態變動日之公允價值兩者間之差額，應認列為利益或損失，並計入損益中。有關該等子公司先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任何公允價值調整累計金額，應如同投資個體於狀態變動日已處分該等子公司處理。
- 16A 當投資個體為母公司（非屬第 16 段涵蓋範圍者），依第 8A 段之規定，以單獨財務報表作為其唯一財務報表時，應揭露該事實。該投資個體亦應表達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2 號「對其他個體之權益之揭露」所規定與投資個體有關之揭露。
- 17 當母公司（非屬第 16 至 16A 段涵蓋範圍者）或對被投資者擁有聯合控制或重大影響之投資者編製單獨財務報表時，母公司或投資者應指明財務報表究係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1 號或國際會計準則第 28 號（2011 年修正）之規定所編製。母公司或投資者亦應於其單獨財務報表中揭露：
- (a) 該等報表係單獨財務報表之事實，以及編製該等報表之理由（若非法令要求編製）。
 - (b) 對子公司、合資及關聯企業之重大投資明細表，包括：
 - (i) 該等被投資者之名稱。
 - (ii) 該等被投資者之主要營業場所（及公司註冊之國家，若不同時）。
 - (iii) 所持有之對該等被投資者所有權權益比例（及其表決權比例，若不同時）。
 - (c) 處理上述(b)列示之投資所採用方法之說明。

母公司或投資者亦應指明財務報表究係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1 號或國際會計準則第 28 號（2011 年修正）之規定所編製。

生效日及過渡規定

- 18 企業應於 2013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適用本準則，並得提前適用。企業若提前適用本準則，應揭露該事實，且應同時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1 號、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2 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 28 號(2011 年修正)。
- 18A 2012 年 10 月發布之「投資個體」（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2 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 27 號），修正第 5、6、17 及 18 段，並新增第 8A、11A 至 11B、16A 及 18B 至 18I 段之規定。企業應於 2014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適用該等修正內容，並得提前適用。企業若提前適用該等修正內容，應揭露該事實，且應同時適用包含於「投資個體」之所有修正內容。
- 18B 若母公司於「投資個體」修正之初次適用日（就本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目的而言，為首次適用該等修正內容之年度報導期間之開始日）作出其為投資個體之結論，則其投資子公司應適用第 18C 至 18I 段之規定。
- 18C 於初次適用日，投資個體對投資子公司先前按成本衡量者，應改以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如同本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規定自過去即已生效。投資個體應將下列兩者間之差額，追溯調整初次適用日之前一年度期間及前一期開始日之保留盈餘：
- (a) 該投資之先前帳面金額；及
 - (b) 投資者之投資子公司之公允價值。
- 18D 於初次適用日，投資個體對投資子公司先前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應持續按公允價值衡量。先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任何公允價值調整累計金額，應於初次適用日之前一年度期間開始日轉至保留盈餘。
- 18E 於初次適用日，投資個體先前依第 10 段之規定，對子公司權益之會計處理選擇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之規定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不得作調整。
- 18F 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3 號「公允價值衡量」之日前，投資個體應使用先前向投資者或管理階層報告之公允價值金額，若該等金額代表於評價基準日在公平交易下，已充分了解並有成交意願之雙方據以交換投資之金額。
- 18G 若依第 18C 至 18F 段之規定衡量投資子公司於實務上不可行（如國際會計準則第 8 號「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動及錯誤」所定義），則投資個體應自實務上可適用第 18C 至 18F 段規定之最早期間（可能為當期）之開始日，適用本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規定。投資者應追溯調整初次適用日之前一年度期間，除非實務上可適用

本段規定之最早期間之開始日為當期。當投資個體衡量子公司之公允價值於實務上可行之日早於前一期開始日時，投資者應將下列兩者間之差額，調整前一期開始日之權益：

- (a) 該投資之先前帳面金額；及
- (b) 投資者之投資子公司之公允價值。

若實務上可適用本段規定之最早期間之開始日為當期，應於當期之開始日認列對權益之調整。

18H 若投資個體於「投資個體」修正初次適用日之前，已處分投資子公司或已喪失對投資子公司之控制，則投資個體對其先前之會計處理無須調整。

18I 雖有第 18C 至 18G 段提及初次適用日之前一年度期間（「前一期」），企業亦得對較早表達期間列報已調整之比較資訊，惟非屬必要。若企業對較早表達期間列報已調整之比較資訊，則所有第 18C 至 18G 段提及之「前一期」，應解讀為「列報已調整比較資訊之最早比較期間」。若個體於任何較早期間列報未經調整之比較資訊，其應明確辨認尚未經調整之資訊，說明該資訊係按不同之基礎編製，並解釋該基礎。

BC8A 2012 年 10 月發布之「投資個體」（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2 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 27 號之修正）於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中引進應將所有子公司納入合併報表之原則之例外規定。該修正定義投資個體，並規定母公司為投資個體者，應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金融工具」（或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若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尚未採用）之規定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其特定投資子公司，而非將該等子公司納入合併報表中。因此，理事會決議修正國際會計準則第 27 號，以規定投資個體於其單獨財務報表中，亦對其投資子公司以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理事會對投資個體之單獨財務報表揭露規定亦作出相對應之修正，指出若投資個體編製單獨財務報表作為其唯一財務報表，則投資個體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2 號之規定揭露有關其對子公司之權益，仍屬適當。